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 - 071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等相结合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树根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利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由 3 名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本次监事会提名王树根，王利品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方敬蕊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王树根先生，中国国籍，1953 年出生，工程师，曾任张家口市下花园电石厂电石分厂副总工程师、设计研究所所长、技术开发处处长、生产处处长。现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树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3,082,14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4%，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利品先生，1963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任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现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利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6,344,0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5%，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